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擬將印刷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分拆作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擬將本集團印刷業務在創業板分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有關分拆建議的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書，且聯交所已原則上同意建議分拆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要求。因此，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遞交。

為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倘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擬透過分派之方式給予合資格股東 HKSP 控股股份之保證權利。

倘進行建議分拆，目前預期本公司於完成建議分拆後，在 HKSP 控股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將降低至不足 50%，於降低持股後，HKSP 控股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建議分拆各個適用的百分比均少於 5%，建議分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 HKSP 控股股份之上市日期。根據建議分拆，HKSP 控股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 HKSP 控股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獲得聯交所上市科批准 HKSP 控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 HKSP 控股股份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將不會進行分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擬將本集團印刷業務在創業板分拆上市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有關建議分拆的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書，且聯交所已原則上同意建議分拆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要求。

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 HKSP 控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HKSP 控股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HKSP 控股集團即為建議分拆之主體，旗下擬包括本公司之一家現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

倘進行建議分拆，目前預期本公司於完成建議分拆後，在 HKSP 控股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將降低至不足 50%，於降低持股後，HKSP 控股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保證權利

為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倘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擬透過分派之方式給予合資格股東 HKSP 控股股份之保證權利。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理由如下：

- (a) 鑑於印刷業務與餘下業務之間的業務性質不同，建議分拆可望提升 HKSP 控股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能讓投資者及金融家更清楚其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使他們能夠獨立評估印刷業務的策略、職能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策。投資者將可選擇是否參與餘下集團或 HKSP 控股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投資其一或兩個業務模式；
- (b) 餘下集團和 HKSP 控股集團預計具有不同的增長途徑和策略。因此，建議分拆將允許印刷業務及餘下業務利用不同平台，以更專注的發展及策略性的規劃增長各自業務。有鑒於此，HKSP 控股作為獨立上市實體，將擁有本身的獨立管理架構，專注於印刷業務，從而改善決策過程和其應對市場情況的能力，以確保 HKSP 控股把握印刷業務帶來的機會；
- (c) 建議分拆會為 HKSP 控股提供一個獨立的集資平台，從而能夠籌集用於未來發展所需的資金，而無須依賴本公司籌集。董事會相信通過建議分拆，HKSP 控股將有效和審慎地獨立支持其發展；及
- (d) 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營運表現將不再受其他無關業務所影響。因此，HKSP 控股集團能夠按員工直接對印刷業務表現的相關貢獻，為他們提供一個基於股權的獎勵方案（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因此，HKSP 控股集團透過獎勵計劃能更有效地激勵員工，並更貼近為 HKSP 控股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分拆各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均少於 5%，建議分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 HKSP 控股股份之上市日期。根據建議分拆，HKSP 控股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 HKSP 控股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獲得聯交所上市科批准 HKSP 控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 HKSP 控股股份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將不會進行分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進一步刊發公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分派」	指	倘進行建議分拆，建議根據於本公司之相關股權，實物分派 HKSP 控股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股份予合資格股東；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HKSP 控股 」	指	HKSP 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建議分拆擬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 HKSP 控股集團 」	指	HKSP 控股 及擬包括從事印刷業務之附屬公司；
「 HKSP 控股股份 」	指	HKSP 控股 股本中之普通股；
「上市」	指	HKSP 控股股份 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申請」	指	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之 A 表格—上市申請表格申請 HKSP 控股 全部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建議向專業人士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HKSP 控股股份 ；
「第 15 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印刷業務」	指	現時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的印刷業務包括入場券、條碼、股票、支票、現金券和儲蓄存摺印刷之業務，以及預印紙卷、自動取款機紙卷、電腦表格、標貼和標籤；以及涉及銷售防偽紙和印刷墨粉之印刷產品交易；
「建議分拆」	指	擬透過配售及分派於創業板獨立上市 HKSP 控股股份 之方式進行印刷業務的分拆；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董事會將予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餘下業務」	指	餘下集團經營之業務，包括成衣銷售、特許商標及物業租賃；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 HKSP 控股集團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嘉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